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

發稿日期

105年5月18日

## 雙倍濃味咖啡標示不實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5月17日查察神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「雙倍濃味咖啡」產品的咖啡因標示不符一案,經神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說明「雙倍濃味咖啡」產品係委託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自韓國輸入,惟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僅以信件確認咖啡因等成分後,即設計外包裝,並未進行自主檢驗。衛生局進一步調查確認,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自韓國輸入的該項產品實際咖啡因成分為69mg/100ml」,而產品外包裝咖啡因標示之「92.9mg/100ml」,已明顯標示不實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,衛生局將依同法第45條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製造業者,製造含咖啡因成分之飲料,應依產品咖啡因含量正確標示,並落實品質管理,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高於或等於20毫克的產品,其咖啡因含量標示要以每100毫升實際所含咖啡因含量進行標示;產品為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低於20毫克者,其咖啡因含量則以「20mg/100mL以下」標示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呼籲民眾,如有心血管疾病、骨質疏鬆、失眠、腸胃疾患等慢性病,過量飲用咖啡恐對健康造成影響。至於每日攝咖啡飲用量多少較為適宜,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建議,以成人每日咖啡因攝取量300毫克以下為宜;消費者選購咖啡產品時應看清標示,聰明選擇「咖啡因」含量適宜的飲料,才不會造成健康的負擔。

新聞資料詢問: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: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: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:3340935\*2200